



2026/27 年度 乙類通告 第 59 號

各位小四至小六家長：

有關參加「2026-27 姊妹學校交流活動-深圳三天文化研學交流之旅」事宜

去年，本校與深圳姊妹學校——北京師範大學南山附屬學校舉行線上繞口令活動，促進兩地學生溝通交流。本學年，校方將於 2026 年 12 月 2 日(三)至 12 月 4 日(五)舉辦「2026-27 姊妹學校交流活動——深圳三天文化研學交流之旅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親赴深圳，與姊妹學校師生互動交流，促進友誼，並加深同學對祖國的認識，擴闊視野，培養自我管理能力。

校方根據學生的學業表現、操行、自理能力、學習態度和老師推薦，選出 24 位四至六年級學生參加是次交流活動，這是個極具意義的學習機會，請家長積極鼓勵 貴子女參加。交流團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26年12月2日(三)至12月4日(五)	
人數：	3名教師及24名就讀四至六年級學生	
行程重點：	◆姊妹學校交流：北京師範大學南山附屬學校 ◆其他配合文化研學交流之景點： ■ 蓮花山 ■ 卡魯冰雪世界（三小時研學） ■ 深圳紅立方 ■ 小涼帽農場（包門票及兩項DIY活動） ■ 甘坑古鎮	
團費：	全費港幣100元，餘數由校方資助。	
負責老師：	黃秀珍主任	
備註：	➤	資助的團費包括行程內的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觀光點入場費及綜合旅遊保險。
	➤	學生必須於旅程前出席簡介會，簡介會詳情稍後公佈。
	➤	學生必須全程參與，不得中途離團。
	➤	學生必須於旅程期間完成學習冊及參與分享會，分享會詳情稍後公佈。
	➤	獲選學生將於10月8日或前收到報名表，並須於10月15日早上7:55-8:15到兩操二繳交已填妥的報名表、證件副本(證件要求見附件)及團費港幣100元。
	➤	如學生10月8日放學時仍未收到報名表，即代表未能參與是次活動。
	➤	如參加者非因病（須具醫生證明書）或重大事故退團，家長已繳的\$100團費將不獲退回，並須繳付餘下的全數費用。

如有疑問，可致電學校 2658 4062 向黃秀珍主任查詢。

*** 請於 2/10/2026 或之前簽閱電子通告 ***

黎佩珊校長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

附件 旅遊證件要求

	香港永久居民	香港居民 (在港未住滿七年)
11 歲以下的兒童	1. 身份證(無相) + 特區護照 + 回鄉證	簽證身份書* + 回鄉證或護照#
	2. 回港證 + 回鄉證	
11 歲或以上之人士	身份證(有相)△ + 回鄉證	身份證(有相)△ + 簽證身份書 + 回鄉證或護照#
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事務處，電話:2824 6111 #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需要辦理中國入境簽證 △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； 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 *參加者如使用「補領紙」或「更換身份證明書」，須同時攜帶護照		

回 條

黎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大埔官立小學2026/2027年度乙類通告第59號，有關「2026-27姊妹學校交流活動——深圳三天文化研學交流之旅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本人謹覆如下：

本人 *☐ **同意** 子女參與上述活動。如獲選參加，會於10月15日繳交已填妥的報名表、證件副本及團費港幣100元。

*☐ **不同意** 子女參與上述活動。

()班學生： _____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六年 月 日

備註：*請在適當的☐內填「✓」